



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 法律资讯

2022 年 10 月（总第 7 期）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一、新闻动态	3
1.在旅馆发生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倒查涉案主体责任.....	3
2.全国首场“元宇宙”《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暨家庭教育心理辅导会在厦门举行.....	7
3.成都出台剧本杀“管理办法”，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	9
4.“冻存婴儿”悠悠，一岁了	10
5.6037 名“儿童主任”托起孩子的幸福童年	15
6.藏匿引产婴儿是犯罪吗？	17
7.近 87%的学生在中小学接受了艺术教育	20
8.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农村学生 3.5 亿人次.....	21
二、法律法规政策	23
1.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2.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28
3.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38
4.广东省体育局、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45
三、典型案例	55
1.发现学生实施危险行为，教师应如何应对？	55
2.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要严格落实“五必须”！公安部发布 10 起典型案例.....	56
3.福建顺昌：宽严相济办好未成年人涉罪案件.....	59
4.儿童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诉某短视频平台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60
5.守护未来！濮阳发布 6 起未成年人保护及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62
四、专业文章	65
1.《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国际法评析：以《儿童权利公约》为视角	65
2.美国童模法律保护及其启示——兼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65

3.《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修正案)》评述.....	66
4.国家亲权视角下应对校园欺凌的理论探索及法治建构——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为背景.....	66
5.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有效防控学生欺凌.....	66
五、新书推荐	68
1.《未成年检察业务》	68
2.《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制度研究》	68
3.《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实施状况研究》	68
4.《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	69
5.《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知识百问百答》	69
6.《教师法治教育手册》	69
六、会议交流	71
1.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人身安全保护令专题研讨会...	71
2.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民法典和新未保法视角下的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讲座.....	71
附：全体委员名单及编辑组	72

一、新闻动态

1. 在旅馆发生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倒查涉案主体责任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8:32 来源：澎湃新闻 记者：林平

今年 7 月以来，全国旅馆报告核查未成年人入住可疑情况 6.4 万次，预防侵害案事件 849 起。

10 月 6 日，公安部发布 10 起涉及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典型案例事例。公安部介绍，今年以来，公安部治安局部署各地治安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落实，全力防范旅馆发生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

特别是暑期以来，各地治安部门结合中小学生出行住宿集中的特点，加大工作力度，检查旅馆 184.6 万家次，核查旅馆登记报备未成年人入住可疑情况 6.4 万次，查处旅馆 2.3 万余家次，帮助找回离家出走等情况未成年人 1889 名，预防在旅馆发生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 849 起。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安部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提出“五必须”规定，即：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以切实防范在旅馆中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公安部介绍，今年以来，公安部治安局部署各地治安部门健全强制报备、检查暗访、研判核查、一案双查、督办约谈、培训宣传“六项机制”，大力推进“五必须”规定落地落实。各地将“五必须”规定作为旅馆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内容”，通过举办讲座、发放海报、制作前台提示牌、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等形式，对旅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法治宣传和教育培训，督促严格落实实名登记、询问报备、可疑报告等要求。7 月以来，全国旅馆登记报备未成年人入住 725 万余人次，报告核查未成年人入住可疑情况 6.4 万次。

与此同时，各地将“五必须”作为旅馆日常检查“必查科目”，持续开展专项检查 and 常态化检查暗访，强化风险评估，对未成年人入住集中的旅馆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江苏等地专题部署落实“五必须”规定加强暑期旅馆业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山东威海等地针对暑期研学游、亲子游大增的情况，组织开展“五必须”专项整治工作。7 月以来，各地治安部门围绕“五

必须”落实情况检查旅馆 184.6 万家次，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 万余家次，责令停业整顿 2699 家次。

此外，各地还加强“一案双查”，对于在旅馆发生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倒查涉案经营者和相关人员主体责任，对未落实“五必须”规定的，依法从严查处。7 月以来，公安机关倒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328 起，依法处罚旅馆 417 家。同时，加强研判核查，高度重视高频异常入住等情况，提升事前预防和案件查处效能。

公安部治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聚焦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狠抓旅馆接待未成年人“五必须”规定落实落地，全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附：十起典型案事例

1、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某酒店落实“五必须”规定，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近日，贾某（男，19 岁）带网友朱某（女，13 岁）欲一起入住山东德州市齐河县某酒店，工作人员按照“五必须”规定询问女孩监护人联系方式及两人关系，两人拒绝回答并离开，酒店立即将该情况报告公安机关。民警迅速联系到女孩母亲，女孩母亲对此毫不知情，得知后很快将女孩接回，民警联系男子贾某进行法治教育和批评训诫，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的发生。

2、云南省丽江市某酒店落实“五必须”规定，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近日，一男子（26 岁）和一名未成年女孩（14 岁）在丽江市祥和镇某酒店办理入住登记，酒店工作人员发现女孩年龄小、两人身份关系可疑，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民警立即前往酒店核查情况，经了解，女孩系在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与玩网络游戏时认识的网友相约到酒店开房。民警联系女孩监护人将其接回，对男子进行批评教育、法治宣传，并召开辖区旅馆治安负责人会议，对该酒店认真落实“五必须”规定的做法通报表扬，引导树立良好导向。

3、重庆市南岸区某酒店落实“五必须”规定，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近日，重庆市南岸区某酒店工作人员接待一名成年男子和未成年女孩入住时，按照“五必须”规定对二人身份信息及关系进行核实登记，发现二人年龄相差大、神色可疑，女孩疑似受到侵害，即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并联系女孩监护人。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范某（男，50 岁）于当日中午将其表侄女（11 岁）从涂山镇莲花村家中带至南岸区某小区楼梯间实施猥亵，后又将其至宾馆开房，欲继续实施猥亵。目前，犯罪嫌疑人范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浙江省绍兴市某酒店落实“五必须”规定，帮助找回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近日，一名未成年人（女，15 岁）在绍兴诸暨市某酒店登记入住，酒店工作人员根据“五必须”规定询问其监护人信息时，女孩拒绝提供，且情绪不稳定。工作人员发现情况可疑，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经了解，该女孩因玩手机游戏与家长发生矛盾争吵，于是离家出走，并打算次日独自到外地找网友。民警对女孩进行开导教育，并立即联系其家长将孩子接回。

5、重庆渝中区某酒店落实“五必须”规定，帮助找回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近日，5 名未成年人（3 男 2 女）在重庆市渝中区某酒店办理入住，酒店工作人员发现可疑，即报告公安机关。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核查，5 名未成年人均来自贵州六盘水，最大的 17 岁，最小的只有 14 岁，均早早辍学，此次相约来渝打工并未征得父母同意。民警在现场询问时，其中 1 名 14 岁的女孩刚好外出购买东西返回，发现民警在询问同伴，转身就跑。民警立即沿路寻找，经多方努力，于凌晨 1 时许在某公交车站找到该女孩。民警对这 5 名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劝说他们回家，联系其父母并跟进回访，次日 5 人均乘车返回贵州。

6、天津北辰公安机关开展“一案双查”，依法查处未落实“五必须”规定旅馆。近日，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通过主动巡查、数据研判，及时打掉一个组织卖淫犯罪团伙，同时，启动“一案双查”，对多次未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的涉案旅馆，依法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处罚款。

7、江苏淮安公安机关开展“一案双查”，依法查处未落实“五必须”规定旅馆。近日，江苏省厅治安总队根据一起涉未成年人非法拘禁案，督导涉案地淮安市公安机关开展“一案双查”。经查，朱某某等 5 人（14 至 18 岁不等）以还钱为由，将张某某（女，15 岁）带至淮安市经开区某酒店入住，酒店工作人员未逐人实名登记，未询问监护人联系方式及同住人员关系。期间 5 人用暴力、拍摄视频胁迫等手段要挟张及朋友还钱，涉嫌非法拘禁。公安机关对涉案酒店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8、安徽滁州公安机关开展“一案双查”，依法查处未落实“五必须”规定旅馆。近日，滁州天长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组织卖淫案，同时，启动“一案双查”机制，抽调专人成立旅馆调查专班，开展系统信息核实、视频监控查询、涉案人员询问等调查工作，对未落实住宿实名登记、未询问监护人联系方式及同住人员身份关系、未报告可疑情况的涉案旅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9、海南东方公安机关开展“一案双查”，依法查处未落实“五必须”规定旅馆。近日，东方市公安局在查办一起涉未成年人欺凌案件时，对涉案旅馆开展“一案双查”，发现 8 名未成年女孩在一家旅馆开房入住，其中 7 名女孩殴打一名女孩吉某（12 岁）并拍摄殴打视频在微信上传播，致吉某轻微伤。经

倒查，该旅馆工作人员未逐人实名登记，也未按照“五必须”规定询问报备监护人联系方式及同住人员身份关系，听到房间内吵闹声，也未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对涉案旅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0、四川泸州公安机关开展“一案双查”，依法查处未落实“五必须”规定旅馆。近日，泸州市公安局在侦办一起强奸案时，对涉案旅馆开展“一案双查”。经查，马某某（男，17岁）与费某某（女，12岁）自称男女朋友，共同入住泸州市龙马潭区某旅馆并发生性关系，旅馆经营者未落实实名登记、未询问监护人联系方式，未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目前，马某某因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公安机关对涉案旅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2.全国首场“元宇宙”《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暨家庭教育心理辅导会在厦门举行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4:53 来源：人民网 责编：易雪妍、张子剑

10 月 8 日下午，厦门市妇联携手厦门市湖里区检察院，在“元宇宙”空间举办了“巾帼护未 未爱结元”全国首场“元宇宙”《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暨家庭教育心理辅导会，运用“元宇宙”前沿科学技术，通过“天涯若比邻”的即时链接体验，探索建立“互通互联”家庭教育区块链联盟，积极推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助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和家庭保护有机融合。

日前，湖里区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小明（化名）盗窃一案中，发现小明的监护人存在监管缺位。在厦门市妇联的支持下，湖里区检察院对小明的家庭情况进行了社会调查。为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的刚性、依法督促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湖里区检察院决定对小明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

与以往不同的是，本次《督促监护令》的宣告送达通过网络，在“元宇宙”空间中进行，利用科技手段创造出一个与现实的家庭教育指导联动站映射与交互的虚拟指导站，监护人在“元宇宙”空间的虚拟指导站中通过截图保存的方式接收加密处理后的《督促监护令》，并与检察官、家庭教育指导师进行互动交谈。

随后，监护人继续在“元宇宙”空间接受首次的家庭教育心理辅导。厦门市妇联指派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深心理咨询师范燕云老师在市妇联分会场以《如何耕好家庭教育这块田》为题进行了指导，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深司法社工张耀华在湖里区培善社会服务中心工作室从“教养青春期子女的技巧”“从青春期子女的行为判断其认知”等方面进行授课。

相较于传统的网络方式，“元宇宙”可以更加直观、具象地感受真实氛围。本次活动建设了“元宇宙”家庭教育指导课堂和虚拟指导站两个“元宇宙”空间，虚拟指导站用以开展涉及未成年人隐私内容的教育，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大课堂内设置了虚拟屏幕、座椅、讲台、展示墙等，参会人员进入大课堂后，都会化身成为虚拟人物，通过双击虚拟屏幕放大播放界面，直接观看家庭教育指导相关学习视频和资料。“元宇宙”家庭教育心理辅导会深度还原了现实中参与家庭教育指导课堂的情景，打破了空间限制，给人沉浸式的体验。当天，活动在厦门市妇联、湖里区检察院、厦门大学法学院设置分会场，厦门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湖里区总工会、湖里区团区委、湖里区妇联、湖里区教育团工委、湖里区部分中小学等及多家媒体通过“元宇宙”空间同步参与观摩。

活动结束后，厦门大学吴旭阳副教授团队就“元宇宙与家庭教育保护的融合”“元宇宙模式下未成年人隐私保护与教育形象化的统一”“元宇宙在检察领域的探索”三个话题在“元宇宙”空间展开相关学术研讨。

据悉，厦门市妇联、厦门市湖里区检察院将继续探索“元宇宙”数智化赋能，持续创新家庭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新方式，助力厦门“元宇宙”生态样板城市建设，激发数字经济时代的社会治理新潜能。（李思园 张谢池）

3.成都出台剧本杀“管理办法”，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

2022 年 10 月 13 日 01:58:53 来源：中国新闻网 作者：单鹏

中新网成都 10 月 12 日电 (单鹏)成都市文广旅局 12 日发布消息称，成都市文广旅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成都市促进剧本娱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办法(试行)》(简称《办法(试行)》)正式发布。《办法(试行)》采取适龄提示、限时等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近年来，以剧本杀、密室逃脱为代表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快速发展，在促进青年群体特别是大学生创业就业、丰富文化供给、满足民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的同时，也出现了色情、血腥、暴力、灵异等不良内容，以及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

今年 6 月 25 日，国家文旅部等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目前成都剧本娱乐经营活动深受青年人青睐、增长迅速，相关协会和企业希望政府部门尽快出台符合成都实际的相关规定，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增强政策支撑。

在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方面，《办法(试行)》要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明确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办法(试行)》提出，建立发布机制和自审制度，加强剧本内容管理：鼓励和支持创作生产健康向上、品质优良、种类丰富、形式多样的优秀剧本；建立剧本“红黑榜”发布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创作积极向上、极具地方特色的精品剧本，促使含黄暴、低俗等不良内容的问题剧本退出市场；剧本娱乐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对剧本脚本以及表演、场景、道具、服饰等进行内容自审。

同时，为促进剧本娱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办法(试行)》明确了对剧本娱乐行业管理要坚持放管结合的原则；为引导剧本娱乐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从鼓励优秀剧本创作、加强版权保护、培养市场主体、支持行业交流、加强人才培养、试点融合发展、项目扶持、融资支持等方面，提出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

4.“冻存婴儿”悠悠，一岁了

2022 年 10 月 02 日 08:13 来源：新京报 责任编辑：祝加贝
目前我国依靠“卵巢冻存”出生的婴儿只有两个。

2021 年 8 月 31 日，悠悠在北京妇产医院产房中发出了第一声啼哭。次月，我国批准卵巢组织冻存收费项目，这个让悠悠得以来到人世的新技术，经过十年的沉淀，开始走向临床常规应用。

一年过去，这个备受关注的“冻存婴儿”已长到 9.8 公斤，生理发育一切正常。她活泼，不怕陌生人。

在北京妇产医院的冻存库里，已有超 400 名女性冻存了自己的卵巢组织，其中最小的患者只有 1 岁 3 个月。她们因癌症，或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疾病即将失去生育能力，这是她们唯一的生育希望。

不过，据估计，我国每年约有 100 万儿童与年轻女性需要保存生育力，这与实际冻存数相差悬殊。目前我国依靠“卵巢冻存”出生的婴儿只有两个，新技术仍待被更多人知晓。

悠悠一岁了

9 月的一个周末，十多位医生聚集在北京妇产医院一间会议室里，为一岁的悠悠庆祝生日。悠悠还不理解这次聚会与自己的关系，在医生发言间歇，偶尔用小手兴奋地拍打桌子，为医学报告添点儿背景音乐。

生日蛋糕端上桌，医生阮祥燕挨着悠悠坐下，问她“喂奶奶一口好不好”，悠悠瞪大眼睛盯了她几秒，然后举着叉子，把蛋糕送进她嘴里。

体重 9.8 公斤、体长 74.6 厘米、头围 46 厘米，没有生长偏离，神经发育正常，体检结果良好。这个通过卵巢组织冻存技术来到世上的小姑娘，正像其他普通孩子一样健康长大。

“我们最担心的就是孩子的身体情况，毕竟怀她是接受了人工干预。现在一切正常，我们也放心了，平时小朋友有个低烧之类的小毛病，不是特别严重，都不会特地上医院。”悠悠妈妈王佳（化名）告诉记者。

悠悠的诞生殊为不易。

2016 年，王佳被诊断为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唯一能根治的方法就是造血干细胞移植，而骨髓移植前的超大剂量化疗对卵巢功能的损伤极其严重，几乎 100% 导致卵巢功能早衰。

王佳对于未来生活一直有着传统的设想：要结婚，也肯定要孩子。疾病与生育力即将丧失的消息，对她有如晴天霹雳，站在诊室里，王佳脑海中闪过一个念头：活着的意义是什么，就这么漫无目的地过下去吗？

化疗之前，王佳前往北京妇产医院，接受了阮祥燕团队实施的卵巢组织取材手术。这些经处理后被送入冻存库的卵巢组织，成为她唯一的生育希望。

2018 年，王佳原发疾病治愈，但体内卵巢功能早已衰竭，她重返医院，移植回了之前冻存的部分卵巢组织。之后的过程异常顺利，她逐渐恢复经期，于 2020 年自然妊娠。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点，悠悠在产房中发出了第一声啼哭。

“卵巢冻存”的十年探路 从实验走向现实

卵巢组织冻存，顾名思义，就是将部分卵巢组织从患者体内取出后进行冻存，在患者需要时进行回植，让其恢复生育能力。

据《卵巢组织冻存与移植中国专家共识》，中国每年新发恶性肿瘤超过 400 万例，在年轻恶性肿瘤患者中，70%以上有生育意愿。然而，细胞毒性药物与放射治疗等可导致女性生育力的严重损伤，如经骨髓移植前的超大剂量化疗后，可导致 70%~100%的患者发生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早绝经风险可升高 20 倍。

除恶性疾病外，一些良性疾病如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 EB 病毒感染、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等患者也需要骨髓移植。

胚胎冻存、卵母细胞冻存是临床常用的生育力保护方法，但对于青春期前、性腺毒性治疗紧急、无法延迟且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风险高的年轻女性来说，卵巢组织冻存是惟一的生育力保护方法。

1994 年，卵巢冻存技术应用于人类，2004 年，报道了人自体卵巢组织移植后的全球首例活产。据相关文献，全球有超过 1 万名女性接受了卵巢组织冻存，200 多名健康子代诞生。

这一技术被引入中国是在 10 年前。2010 年，阮祥燕在德国进修期间观摩了一台手术，为保护一位 18 岁乳腺癌女孩的生育力，医生切下了她的一部分卵巢组织。她由此了解到卵巢冻存，并于 2012 年建立了国内首家“人卵巢组织冻存库”。

“对于卵巢组织冻存技术，必须是冻存复苏后移植回体内，卵巢组织活了、卵巢功能恢复了，而且移植恢复正常的卵巢能正常排卵、孕育诞生正常的孩子才算是验证了技术真正的成功。”阮祥燕说，新技术走向临床

应用需要强有力的有效性与安全性证据，2015 年 1 月，其团队正式启动了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

2016 年 9 月，北京妇产医院成功完成中国首例冻存卵巢组织移植手术；王佳的自然妊娠和悠悠的出生，让我国有了卵巢组织冻存术的妊娠与活产案例，意味着这一技术实现科技转化。2021 年 9 月，国家正式批准卵巢组织冻存收费项目，在北京妇产医院，该技术已从实验性质走向临床常规应用。

近年来，有越来越多医院开始探索该技术。据报道，北大深圳医院、江西省妇幼保健院、梅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等均曾开展卵巢组织冻存手术。2017 年，一位卵巢早衰女性在海军军医大学长征医院接受了卵巢组织体外激活及自体原位移植术，其 2 年后实现分娩。

诚然，这项新疗法也面临技术挑战与伦理追问。

阮祥燕团队在相关论文中提及，在技术层面，卵巢组织移植早期的卵泡丢失、卵巢组织移植安全性问题有待改善或观望，卵巢移植程序需要进一步优化。

另一个受到关注的问题，是恶性细胞与卵巢组织一起重新植入的风险。欧洲五大中心 285 例卵巢组织移植表明，再次引入恶性细胞的风险很低，但仍需注意血液病如白血病患者，卵巢携癌风险高，不能排除这种风险。

此外，也有观点认为，由于卵巢组织冻存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冻保护剂，而冷冻保护剂的使用以及冷冻和解冻过程、移植过程是否会对卵巢组织造成损伤，这类损伤是否会影响患者以及患者生育健康的“冻存婴儿”，都是需要关注的问题。

2020 年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发布的女性生育力保存指南指出，目前在卵巢组织移植之后出生的儿童没有增加先天性异常的风险。但由于技术的活产数量较少，不足以得出可靠的结论，因此仍需要进行研究。尤其是对患者在经过化疗暴露后，行卵巢组织冻存及移植技术的子代风险，需要对儿童和患者进行长期随访。

记者了解到，目前，北京妇产医院卵巢组织冻存库已成功冻存了 400 余例人卵巢组织。其中，63% 的患者为 21-35 岁育龄期女性，冻存的原因主要为宫颈癌、子宫内膜癌、外阴癌、阴道癌、乳腺癌、结/直肠癌、血液系统恶性疾病及肉瘤、血液系统非恶性疾病等；22% 的患者为儿童，最小的一名仅 1 岁 3 个月，病因包括慢性活动性 EB 病毒感染、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小板功能异常、范科尼贫血、先天性红细胞

生成不良性贫血、血液恶性疾病及盆腔恶性肿瘤等。目前接受移植的共 10 人，全部成功。

王佳和悠悠也将接受进一步的健康追踪。

阮祥燕介绍，对于孩子，将基于儿童生长发育、营养、心理、眼保健、口腔保健、耳鼻喉保健等科室，系统规范地追踪其全方位健康状况；对于王佳，将严密监测其原发病与卵巢功能情况，定期评估健康状况。

一条偶然中展开的路径

谈及悠悠，王佳的语气中总是带着笑意。在这个新手妈妈眼里，悠悠“哪里都好，尤其是不娇气，但凡不饿不困，基本不哭”。

然而，回顾 6 年前从诊断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到接受卵巢组织冻存的过程，王佳坦言，如果没有一连串的偶然和幸运，或许不会有悠悠的存在。

“知道放化疗前要考虑生育力保护的人很少，知道这个技术的人更少。好像只在一个小的医疗专业圈子里有这样的共识。”王佳说。

2016 年，在北大人民医院确诊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后，王佳被一位医生告知，放化疗可能会令她失去卵巢功能，在这之前，可以考虑寻找一些生育力保存的办法。如果不是这位医生善意提醒，王佳对放化疗的理解只停留在电视剧里常出现的情节——会掉头发，压根不会将其与生育联系起来。

不过，这位医生也不知道更具体的技术，王佳转而接受建议，去北大人民医院妇科进行咨询；也是在一位妇科专家的介绍下，她才了解到北京妇产医院可开展卵巢冻存技术。

医疗圈内对于这项新技术尚未耳熟能详，普通患者更是难以知晓。王佳加过一个两三千人的病友互助群，网友们会彼此分享重要的医学信息，但从没有人提过生育力保护与卵巢冻存。

王佳像第一批“吃螃蟹的人”，即便知晓到了卵巢冻存技术，最初并没有抱太大希望。身边也并非全是支持的声音，曾有人对她说，“你还想这些，还不快点治疗”。王佳知道，在常人眼里，保命是第一位的，先谈保存生育力，显得有些“想太多了”。

阮祥燕也多次提到，卵巢冻存技术推广过程中，最大的困难是知晓率不高以及观念误区。

“保守估计，每年至少有 100 万儿童与年轻女性需要进行生育力保护。现在库里只有 400 多例，绝大多数人不知道。”阮祥燕告诉记者，找

到她的患者，获得信息的渠道主要有三个：遇到了接受过相关培训的医护人员、通过病友群向接受过手术的病友咨询、在网上看到报道或查询了相关医学资料。

信息触达是第一步，95%以上来咨询卵巢组织冻存的患者都进行了卵巢组织冻存。

剩下的小部分会因观念或经济状况选择放弃，这部分患者中，有的是本人、家属或原发病治疗医生对卵巢功能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先保命、再保生育力”，失去了冻存卵巢组织的时机，也有个别家长出于经济考虑，放弃了给孩子冻存。

无论如何，这项技术正逐渐扩大知晓率。这些年来，阮祥燕通过专业讲座的方式让更多医生了解卵巢组织冻存技术。在北京，20 余家三甲医院开展过取材手术，西安、杭州也进行过卵巢组织当地取材、远程转运到北京入库冻存的尝试。

在病友群里，王佳会主动分享自己接受冻存及移植的经历。每当有病友想要了解这项技术时，群主会帮忙@她。

“我遇到了很多好大夫，他们不光是治病，也考虑到我们预后的生活质量，我心里很感激，也希望更多人能知道这个事情。”王佳说。

5.6037 名“儿童主任”托起孩子的幸福童年

2022 年 09 月 20 日 06:57 来源：中国儿童福利 编辑：焦旸

每天晚上，河北沧州运河区丽景社区院内都会准时热闹起来：十几个孩子在辖区老党员郭雪迎的带领下，一招一式地练习武术。看着这群可爱的孩子，站在一旁的社区儿童主任张金利笑得很开心。在他看来，找些健康快乐的节目丰富辖区孩子们的童年是自己的责任。

说起儿童主任，河北省沧州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负责人说：“他们的责任就是想孩子所想、了解孩子所需、满足孩子所盼，以专业知识和技能去解决未成年人保护政策落地‘最后一米’的问题。”据介绍，目前，沧州市有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约 187 万人，其中特殊困难儿童为 15408 人（农村留守儿童 580 人、困境儿童 13600 人、孤儿 438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790 人）。作为家庭和学校之外离孩子最近的人，儿童主任正是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的关键角色。因此，从去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内选拔优秀的基层干部担任儿童主任。截至目前，已先后选拔出 6037 名儿童主任，涉及全市 206 个乡镇（街道）的 6036 个村（社区）。

张金利向记者细数着自己的工作安排：摸底排查辖区所有未成年人基本信息，在对儿童基本生活情况、监护情况、身心状况、学习情况等做出初步评估的基础上，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为其建立档案，并上报民政部门。在定期随访中，对发生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紧急情况时，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首次家访，2 个月内至少每两周家访一次；失学辍学儿童，每个月至少家访一次；无户籍儿童，每个月至少家访一次；重病（重残）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 3 个月至少家访一次；散居孤儿、父母重病（重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有流浪经历的儿童，每 6 个月至少家访一次。此外，还要开展宣传法规、教育引导、督促监护等。

“儿童主任的人选坚持择优配强，推选有能力、有爱心、有责任心的人员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原则上优先安排村（社区）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担任。同时，每年要对其开展至少 2 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策解读、案例解析、工作流程、儿童权利、服务活动和实务技巧等。对所有的儿童主任实行动态管理，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每季度按照系统人员名单通过电话问询、实地走访、系统监测等方式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抽查，对不合格者予以调整。”市民政局儿童福利科负责人说。

正是有了这些“武装”，让张金利在开展工作时更加游刃有余：为了更好地加强家长和孩子之间的沟通，维护好原生态家庭的和谐，张金利邀请心理专家，办起了家长学校；每个月，社区都会不定期组织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展

播、红色课堂等活动，为的就是让爱国爱党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辖区的特殊孩子，特别是纳入儿童福利保障的孩子，张金利时刻记在心间，通过定期走访及时了解他们的生活所需，除确保其享受应享的福利政策外，还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进儿童主任配备工作，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他们的履职能力，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更好地开展贡献力量。”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说。

6. 藏匿引产婴儿是犯罪吗？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7:18 来源：澎湃新闻 特约撰稿：陈碧

近日，媒体披露了一起不同寻常的拐骗儿童案件。涉事儿童为一引产男婴，妇产科医生李某在实施引产手术后发现婴儿还具有生命体征，但她没有告诉产妇这一真相，而是把孩子悄悄抱回家喂养。几个月后，因其携带婴儿乘坐高铁举止异常而被邻座报警，遂案发。

一个“死而复生”的孩子，一个“不明就里”的母亲，一个“带上手铐”的医生，法学院的学生常常吐槽老师编的案例过于匪夷所思，但生活就是比小说更有戏剧性。此案让人对婴儿命运唏嘘不已的同时，更涉及一些事关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的细节值得关注。

非典型的拐骗儿童犯罪

为什么说这个案件不同寻常呢？因为它并不是典型的拐骗儿童犯罪。我国刑法第 262 条规定了拐骗儿童罪，指的是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使其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

典型的拐骗儿童，主要表现为采用蒙骗、利诱等手段使儿童脱离监护，这些手段可直接针对儿童，也可以针对被害儿童的监护人。拐骗的手段包括：给好吃的、好玩的或者承诺美好的未来，骗取儿童的好感后将其拐走。对儿童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则往往是以献殷勤、假意帮助照看孩子骗取信任后将儿童骗走。总之，拐骗一般以非暴力的方法实施，将被害儿童置于家长监护之外即告既遂。

在司法实践中，因学龄儿童已认人识路，故让其脱离家庭须以诱骗为手段。6 到 10 岁的幼童，要靠食物、玩具哄骗或者直接骗家长；对于 10 到 14 岁的儿童，多以许诺离家出走、轻松挣钱，诱使其脱离家庭及监护人。那么对于更小的孩子，比如 2 岁以下的婴幼儿，也就用不着三寸不烂之舌了，行为入一般直接乘其睡着时抢走、偷走即可。还有法治栏目报道，有犯罪嫌疑人穿着白大褂在医院里大摇大摆抱走婴儿的，搞得年轻的妈妈们草木皆兵，看见医生查房也要犹疑再三。

其实，这种偷走婴幼儿的行为，与有的“人贩子”拐卖儿童的手段并无差别。此时，区分拐骗儿童罪和拐卖儿童罪的关键就在于行为人实施犯罪的主观目的。拐骗儿童罪的行为人不以出卖儿童为目的，其目的大多是为了收养，也有非常喜欢儿童而实施拐骗的，也不排除出于报复或者厌恶目的拐骗的。但无论出于什么目的，只要不是出卖就不构成拐卖儿童罪。

大家也许会发现，前述李某拐骗儿童案中的行为，既不是花言巧语，也不是趁人不备，而是在婴儿被引产后向其母亲隐瞒其存活事实。这种行为，是不是拐骗儿童犯罪呢？虽然在《刑法》第 262 条并无明确的列举式规定，但其结果无疑是使婴儿脱离监护人，因此当然属于拐骗的其他手段。

拐骗儿童罪的量刑与问题

虽然拐骗不是拐卖，行为人不是千夫所指的“人贩子”，但是行为人使儿童离开其原生环境，无论是否会悉心抚养，是否会善待，都是孩子命运的完全改变，孩子的父母都会陷入无尽的痛苦。从这一点上看，对受害父母而言，无论行为人是卖是养，失去至亲之痛并无二至。因此，对于拐骗儿童的犯罪行为，不论其动机目的如何，都必须惩罚。

拐骗儿童罪的法定最高刑是五年有期徒刑。与此相对照的，拐卖儿童罪的起刑点是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法定最高刑为死刑；收买儿童罪的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同时法条还规定了一些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从刑罚评价上看，拐骗儿童罪的恶性大于收买犯罪，而小于拐卖犯罪。对于刑罚的这一阶梯设计，即使是非专业人士也完全可以理解，因为拐骗比收买犯罪还多了一个诱骗儿童脱离监护的行为。

此处旧话重提，因为年初的一起案件，媒体、法律界、社会学界对于拐卖、收买犯罪是否应该“买卖同罪”的讨论一直在持续，因为大家都发现，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与拐卖儿童罪之间的刑罚差别太大。

我们知道，导致买方罪轻的主要原因是我国打击此类犯罪是“以处罚拐卖行为为中心”，而且被拐儿童和买方的养父母共同生活，已经产生了亲情关系，基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考量，法官一般会从轻处罚。在拐骗案件中同样会遇到这个问题。在一起不起诉听证会上，写下万言陈情书为拐骗自己的养母求情的，就是已经长大成人的被害人。听证会上，被害人及其原生父母、作为犯罪嫌疑人的养母全都哭成泪人，确实各有各的心酸，各有各的痛楚。考察司法实践，收买和拐骗儿童罪的量刑都有轻刑化和非实刑化的趋势。

反过来再说提高收买被拐卖儿童罪最高刑的问题，虽然呼声很大，但对于收买行为的量刑处罚是“维持”还是“提高”，都不能回避刑法 262 条的拐骗儿童罪。从对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的角度，这几个罪名应该联系起来讨论。即使按照最温和的提高派建议，将收买犯罪的法定最高刑提高至 5 年，也要面对拐骗儿童罪保持原状带来的难题：这样两个罪名同罚，主观恶性能一样吗？刑法理论如何解释？因此，我个人是一直主张提高收买犯罪的法定刑的，但修法并不是简单的数字，而是通过科学立法对收买以及相关犯罪之间的罪数、罪质进行澄清，这样才能体现立法的智慧，一般人的道德评价才能落到纸面上。

本案是否存在特殊的出罪情形

虽然法律旨在严厉打击侵犯儿童类犯罪，但是仍然保持着从宽处罚的思路，只要行为人未对儿童造成实质侵害、不阻碍儿童解救，就可以享受刑罚优惠。这一点，无论在收买犯罪还是拐骗犯罪中都得以体现。就拐骗儿童罪来说，行为人的拐骗行为及后续的持续状态没有对被害人造成损害且不阻碍未成年人解救的，可以对其从轻处罚。

具体就前述李某拐骗行为而言，她的行为并未给这个大难不死的婴儿造成伤害。她在为涉案女性实施引产手术后发现婴儿尚有生命体征。无论是依照法

律规定还是医师的职业守则，此时她都有义务向产妇告知被引产婴儿的生命情况。但此处涉及的伦理难题却是，该女子既然选择终止妊娠，大概率说明其不想要这个孩子。一旦将此孩子送还其母亲，会不会就有可能出现孩子再次被遗弃的惨境。如果这种可能证立，医师私自藏匿婴儿反而是拯救了这个孩子的生命，此种行为因使婴儿生命被终止的危险降低，也就没有了启动刑罚所必须具有的可谴责性。从此意义上说，《刑法》第 13 条，“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以及《刑法》第 37 条，“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或都可被援引作为医师行为出罪的理由。

此外，国家在发动刑罚惩戒时总会强调法益权衡，这种权衡要求：其一、行为人的行为必须有实际的法益侵害，没有法益侵害就没有惩罚必要，国家也不能擅自启动刑罚；其二、如果行为人是为了更重要的法益而损害与其冲突的法益时，也可基于《刑法》中的紧急避险、正当防卫等事由规定而免责。

就本案而言，医师在发现被引产婴儿尚存生命体征时并未告知其母亲，反而是自己私自抚养，此处毫无疑问侵犯了父母的监护权。但如果其藏匿和抚养是为了保全婴儿的生命，是为了不使婴儿再次陷入被遗弃或虐待甚至死亡的境地，那么父母的监护权当然就要让步于更重要的婴儿的生命权，医师也可以援引《刑法》第 21 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但这些免责事由都建立在一个推论基础上，就是实施引产手术的女子因为各种原因并不希望婴儿存活。但我们常说，人心叵测。不希望婴儿存活只是女子选择引产手术时的心理状态。法律上和生活中都无法排除，这个女子在发现婴儿被引产后仍有生命体征时，突然母爱迸发、想法反转而愿意自己抚养孩子的可能。由此出发，医师隐瞒被引产婴儿仍旧有生命体征的事实，其实也同样剥夺了这个女子的选择可能。

道德直觉与法律规定

我的导师从不评论未决案件，因为他说学者不能影响司法公正。我却时常忍不住发言，倒不是因为同情某个当事人。而是我看到这个犯罪新闻下面有两个评论点赞最多，第一个是“那些说无罪的，拜托你们看看刑法第 262 条，学点法吧”；第二条是“救孩子一命还自己养，怎么就不比福利院强？法律怎么规定的”。这两个评论让我想起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的一段话，“所有的法律都是一般的，但有的东西不能靠一般来解决。法律只能考虑通常的情况，尽管它并非意识不到可能发生的错误。错误不在法律，也不在立法者，而在于事情本身。”这大概就是司法发挥衡平的作用的时候了吧。

我们常说的是非感或者道德直觉，就是瞬间泛起的的支持或者反对，赞扬抑或厌恶。但有的时候法律与道德直觉往往并不一致，我们也正是在法治的路上不断调整自己的道德直觉，同时也让个案判决与道德直觉能够相互作用和影

响，不至使其太偏离人们的朴素法感。法治之路既阻且长，却可以让我们加深对法律和道德的敬畏，同时也更加理解人性的复杂和幽微。

7.近 87%的学生在中小学接受了艺术教育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9:54 来源：光明网 记者：曾震宇 责编：李方舟

9 月 27 日，教育部举行“教育这十年”“1+1”系列发布采访活动的第十五场新闻发布会。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表示，十年来，教育系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教育质量的稳步提升助力人人出彩、人才成才。

义务教育音体美劳等课程建设明显加强。2021 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艺术和劳动技术课程教师分别达 67.4 万人、83 万人和 10.9 万人，相较十年前，分别增长 55.4%、52.3%和 18.3%。全国 95%的学校能保障学生在校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近 87%的学生在中小学接受了艺术教育。

基础教育大班额问题有效破解。2021 年义务教育大班额基本消除。十年来，小学大班额比例从 14%降至 0.7%，初中从 28.3%降至 0.7%。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大幅下降，从 47.8%降至 4.8%，下降 43 个百分点，助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校外培训治理取得明显成效。90%以上的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作业，学校课后服务基本实现“5+2”全覆盖。92%以上的学生自愿参加了课后服务，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强化。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明显加快。《职业教育法》首次修订，明确类型教育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职三年扩招 413 万人，2021 年高职（专科）招生达到 552.6 万人，是十年前的 1.8 倍。全国职业学校开设 1300 余个专业和 12 余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

高层次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2021 年全国共有在学研究生 333.2 万人，比 2012 年增加了近一倍，其中，在学博士研究生 50.9 万人；“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学研究生 195.4 万人，占全国的 58.7%。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强基计划”累计招收 1.8 万余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累计吸引 1 万余名优秀学生投身基础学科。

8. 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农村学生 3.5 亿人次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来源：人民日报 记者：吴月

“过去，有的学生上学要走三四公里的山路，吃午饭很不方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在学校吃得越来越好，学生们个子更高了、身体更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马建乡大坪小学校长李鸣高兴地说。

记者从教育部获悉：截至 2021 年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已惠及学生 3.5 亿人次。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深入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工作，试点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身体素质明显提升。

——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提高，供餐质量提升。

萝卜牛肉丝、炒冬瓜片、炒花菜、肉末粉丝汤、苹果、牛奶……贵州省铜仁市第十一小学公示栏上，每日的营养午餐食谱一目了然。五年级 4 班学生陈曦很喜欢学校的午餐，她说：“学校的午餐营养丰富，还非常好吃！”据悉，贵州省 2021 年启动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提高食谱科学水平、提升供餐质量标准，让学生不仅能吃饱，更能吃得营养、科学。

这是各地提高供餐质量、持续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缩影。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两次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天 3 元提高到 5 元，逐步实现从“吃得饱”向“吃得好”转变。

——就餐条件改善，学校食堂供餐率提高。

在青海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财政等部门成立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营养配餐指南等相关制度。同时，大力推进学校食堂新建、改建、扩建和维修改造，组织开展“阳光厨房”“绿色食堂”等创建活动，推动青海基本实现寄宿制学校食堂全覆盖。

据悉，为进一步改善就餐条件，提高学校食堂供餐率，中央财政安排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食堂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试点地区食堂建设。同时，引导各地统筹项目和资金，进一步加大食堂建设力度。截至 2021 年底，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地区，实行学校食堂供餐的学校占 76%，其中国家试点县的学校食堂供餐率近 90%。

——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切实保障食品和资金安全。

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中小学食堂综合管理平台”在学校食堂信息化管理中发挥了很大作用。通过教体局、学校、配送企业三方平台，相关管理人员可以对供货企业资质、食品采购入库、食品安全、财务管理等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如今，云南各地正在逐步探索建立全过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引入电子秤、人脸识别设备、农残检测仪等，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进一步规范营养改善计划精细化管理。

近年来，教育部指导和督促试点地区以保障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为重点，建立健全供餐准入、退出机制，完善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集中统一采购制度、配送制度、陪餐制度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组织专项督导、专项整治、绩效评估。此外，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养科学知识普及活动，培养师生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教育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举办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与监测培训、开发电子营养师系统等，有效提高基层工作人员营养配餐能力。

——学生营养状况明显改善，身体素质明显提升。

中午时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丹江中学食堂的自助餐开餐了，学生们秩序井然地排队盛菜。该校教师介绍，学校的营养餐采用自助餐模式以来，菜品种类更丰富了，既满足学生差异需要，又增加了营养摄入，更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数据，从 2012 年到 2021 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地区男、女生平均身高累计增量为 4.2 厘米和 4.1 厘米，平均体重累计增量为 3.5 公斤和 3.3 公斤，均高于全国农村学生平均增长速度。2021 年中西部农村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为 2.5%，比 2012 年下降了 5.5 个百分点。

据了解，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学生的营养健康状况，在控辍保学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有力保障了学生不会因营养匮乏而影响受教育的权利和效果。此外，实施过程中，各地采取就近采购食材、建设生产配送基地等方式，推动了学校农产品需求与农村产业发展精准对接，并提供了大量工作岗位，有力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记者了解到，营养改善计划也获得了国际赞誉。世界粮食计划署对 169 个国家的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是全球少数同时在中学、小学阶段提供营养餐的国家，学校供餐规模位居前列。

“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为促进教育公平、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注入了强劲动力，为提高民族素质、建设教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二、法律法规政策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适应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依法科学规范使用和管理大赛经费，安全、高效利用资金，提升办赛质量，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研究修订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2 年 9 月 8 日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经费管理，提高大赛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大赛公平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大赛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赛经费是指用于大赛组织、实施、管理、资源转化等活动的费用，包括赛事公共运转经费和各赛项经费，主要来源有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部职教专项）和大赛筹措资金。

部职教专项属于补助性资金，安排用于大赛赛事公共运转和有关赛事示范引导性委托业务开支。根据预算安排，有关赛事示范引导性业务开支与绩效目标由教育部一并直接下达、拨付给赛事受托机构（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赛项承办单位）使用与管理，纳入赛事受托单位年度预（决）算管理。

大赛筹措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及赞助、地方财政支持（投入）和承办方自筹等三个方面。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作为受赠人依法接受与管理社会捐赠，包括物资和资金。地方财政支持（投入）资金可以直接拨付给赛项承办院校使用与管理。承办院校应当具有足额补齐赛项预算差额、保障赛项顺利开展的经费自筹能力。

第三条 大赛经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多元筹集、定向投入，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大赛经费应当纳入各经费管理机构年度预（决）算管理。

第四条 大赛经费各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科学完善的经费使用与管理细则，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预算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

第二章 经费管理权限及职责

第五条 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作为全国赛事综合管理和决策机构，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对大赛进行顶层设计，包括大赛经费使用。

第六条 大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执委会）作为大赛组委会的执行机构，是大赛年度公共运转支出预算和具体赛项国家补助经费预算的审核和批准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筹集、安排赛事经费；
- （二）负责审核批准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决）算；
- （三）负责赛项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考核与结果应用。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赛办）作为大赛执委会日常办事机构，是大赛年度公共运转支出预（决）算编制与执行、具体赛项国家补助经费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提出大赛年度公共运转支出预算建议；
- （二）负责汇总各赛项预（决）算，提出年度具体赛项补助资金（社会捐赠用于补贴赛项的经费）方案建议；
- （三）对部职教专项、赛区地方财政支持（投入）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 （四）负责监督大赛相关社会捐赠及赞助的物资和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大赛执委会设立经费管理委员会，作为大赛执委会专业性议事机构，成员组成应当具有代表性、专业性。经费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由经费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委托某成员主持，须超过 2/3 成员参加方能召开。经费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征求意见。其主要职责是：对大赛经费管理制度、大赛年度公共运转经费预（决）算、具体赛项补助资金方案提出审核意见，为大赛执委会决策提供参考。

第七条 赛区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组委会）为赛区赛事管理机构，对本赛区所有承办赛项经费负监督责任，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第八条 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执委会）作为赛区组委会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本赛区所有赛项经费预（决）算审核，保障本赛区比赛顺利进行。

第九条 赛项执委会为赛项管理机构，负责本赛项经费筹集，领导赛项承办院校进行预（决）算编制与执行。

第十条 赛项承办院校作为赛项经费的执行主体，落实预（决）算编制，按照有关规定对赛项经费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统筹兼顾、量力而行、保障重点、勤俭节约、讲求绩效”的原则，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预算内容包括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

第十二条 预算编制及审批

每年大赛赛项和承办单位确定后，大赛办安排部署赛项预算编制工作。赛项执委会指导承办院校按照要求，在 1 个月内完成赛项预算的编制工作，并上报赛区执委会审核；赛区执委会将本赛区各赛项预算审核汇总后上报大赛办；大赛办汇总各赛区申报的预算后，提出具体赛项资金补助方案，报大赛执委会审批。

赛项预算编制无需考虑所需日常办公及水、电、气等开支（应当由赛项承办院校承担）以及不可预见因素。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和调整

各级机构应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不得随意增加支出预算或增加无预算的支出项目。大赛经费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预算时，大赛办须按程序提出调整申请，说明预算调整原因、项目和金额，经大赛执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大赛收入主要包括：

（一）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即部职教专项），指国家根据赛项预算拨付给赛项的国家经费补助；

（二）地方财政投入收入，指赛区所在地政府为本赛区赛项举办投入的专项财政资金；

（三）承办方自筹收入，指承办校为承办赛项投入的专项资金，包括承办校主管部门拨付给承办校的赛项专项资金；

（四）社会捐赠及赞助收入，指捐赠（赞助）单位或个人向大赛捐赠（赞助）的资金。

第十五条 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各部门、经费管理机构不得截留、隐瞒、挪用、私分。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投入的资金，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十六条 大赛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度并利用现有条件组织收入，不断增强筹资能力。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七条 大赛支出按经济业务分为：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等。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根据预算安排各项支出。

第十八条 大赛应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各项支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大赛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各项支出应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

第十九条 大赛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赛项筹备、赛前技术研发、赛事组织、赛事宣传推广、赛后成果转化、赛项获奖选手、指导教师及组织单位的奖励等与赛项直接相关的开支，以及维持大赛执委会正常运转所需的开支。凡使用大赛经费取得的资产，均为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各经费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参与大赛的筹备、裁判、监督仲裁等专家差旅等费用，原则上由专家所在单位承担，所在单位承担确有困难可由赛项经费或大赛赛事公共运转经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属于赛事相关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部职教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十二条 凡应当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否则不得列支。

第二十三条 严禁将赛项经费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缴纳罚款、对外投资、弥补其他建设资金缺口、赞助捐赠等，不得从赛项经费中提取工作或管理经费，不得弥补与赛项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不得将赛项资金与其他经费混用，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支，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赛项须在比赛结束后 3 个月内，由赛项承办院校根据要求编制赛项决算报表（报告）、审计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

各赛项结束后，赛项结余经费中来源于社会捐赠的资金按照捐赠协议相关约定处理，捐赠协议未约定处理方式的，返还基金会，部职教专项资金及其他来源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捐赠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捐赠资产是指捐赠方向大赛定向捐赠的物资和资金。

第二十六条 捐赠资产为资金的，由基金会作为受赠方接受捐赠。基金会应当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的金额和用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用途等内容，并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受赠资金依法纳入基金会统一管理，专账核算，并将受赠有关资料造册建档。

捐赠资产为物资的，由基金会作为受赠方接受捐赠。基金会应当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明确捐赠资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和用途等内容，并在协议的资产用途条款中注明具体支持的赛项名称。捐赠资产纳入承办院校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大赛执委会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结合大赛实际，制定受赠资产的分配原则和批准具体赛项经费预算。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按照大赛执委会制定的受赠资产分配原则和批准的具体赛项经费预算，并根据捐赠协议，将受赠的资金用于赛事的统筹使用或直接拨付给赛项承办院校。受赠物资由捐赠企业按照协议约定，全部配送给相关赛项承办院校。

承办院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记录，加强核算，造册建档。

第七章 监督与绩效

第二十九条 大赛办、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要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经济和业务活动全过程，完善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

第三十条 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要自觉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要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赛项资金的行为，给予停赛、禁赛或者禁止承办的处理，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是赛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要加强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赛项开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三十三条 大赛执委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赛项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的限期整改，涉嫌违规违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内容如与此后国务院部门发布的经费管理、财务审计等有关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大赛执委会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函〔2018〕10号）同时废止。

2.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广东省教育厅厅长办公会议（2022 年第 12 次）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落实。原《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16〕1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259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广东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企业等（以下简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本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责权限、经费保障、审计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党委（党组）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相关工作的体制机制。

第五条 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一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单位应当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和管理需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或者指定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或者设置独立的机构或明确相关内设机构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单位负责财务工作的机构不得同时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应当向本单位党委（党组）报告。

第八条 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九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十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

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审计职业道德。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单位其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个人的干涉。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予以保证。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单位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单位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单位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或参与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一）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二）资金、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三）投资、基建管理；（四）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五）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六）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相关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对社会中介机构独立开展的受托业务应当审定审计实施方案，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大宗采购项目情况；
-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 （十一）国家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审计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督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三）指导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突出审计重点；
- （四）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 （五）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内部审计工作交流研讨；
- （六）指导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 （七）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单位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向本单位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按照内部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内部审计机构每 5 年至少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审计一次。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以及审计项目计划等，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提出以下要求或建议：

（一）要求本单位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要求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九）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十）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一）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十三）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内部审计项目实施程序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在审计工作开展前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审计项目名称；（二）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三）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和审计起止时间；（四）需要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五）审计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名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一）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二）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财务收支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三）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实施方案及其调整须经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二）项目名称；（三）审计目标和范围；（四）审计内容和重点；（五）审计程序和方法；（六）审计组成员的组成以及分工；（七）审计时间进度计划；（八）审计工作要求。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一）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会谈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准确、完整记录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获取时间等信息；采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取得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确实无法取得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被审计单位名称；（二）审计事项；（三）会计期间或者截止日期；（四）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以及结果记录；（五）审计结论或发现问题及其依据、意见以及建议；（六）审计人员姓名和审计日期；（七）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计组完成审计项目后，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审计概况，包括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和审计时间等；（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定性依据以及处理意见；（三）审计建议。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审计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行集中研究提出修改或者补充建议，经审计组组长核实后对审计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审计组将核实采纳反馈意见的情况记录（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审理会议纪要）连同该书面反馈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和相关审计事项等召开审计审理工作会议，也可以指定专人进行复核审理。对涉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存在较大分歧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提请单位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经过复核审理或者审议的审计报告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报送整改方案；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九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档案应当包含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组集中研究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的情况（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修改或者补充内容）、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书面反馈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十一条 单位应当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调查报告或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四十二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单位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纠正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问题应当依法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四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告本单位党委（党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和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内部审计项目实施程序按本规定第四章执行，其他审计工作程序依照审计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四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第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五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的；
- （四）违反回避规定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六）利用职权干扰有关审计项目、泄露有关审计信息和工作秘密谋取私利的；
- （七）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民办学校和教育部门主管的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教育厅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印发的《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3.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教育行政部门：

现将《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9 月 13 日

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明确我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包括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股东、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以下统称“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面向本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围绕科学普及，开展以提升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及培养科学家精神等目标的科技创新活动与科学体验活动的相关校外培训机构，适用本标准（相关机构统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第三条【设立总要求】

申请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者；

- （二） 有党团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
- （三） 有依法制定的章程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 （四） 有符合条件的拟任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以下统称“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
- （五） 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六） 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
- （七） 有必要的设施设备、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
- （八） 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负责人（以下统称“行政负责人”）；
- （九） 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
- （十）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各自权利和义务 and 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四条【举办者条件】

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第五条【举办者投入】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其培训项目和规模相匹配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 10 万元，以到账实有货币资金为准。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并出具有效证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资出逃，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党建工作要求】

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七条【机构名称】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有违公序良俗。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同时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第八条【章程】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规定。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核准。

第九条【管理制度】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材料编写审核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招生和收退费管理制度、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课程备案和信息公开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活动的，还应当制定下列管理制度：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审核、信息安全管理、值班巡查、应急处置、技术保障等内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十条【培训场地】

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备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匹配的、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工业厂房、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等不适宜于科技培训或其

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建筑。

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 2 年。

第十一条【设施设备】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层次、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设施设备按照培训内容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建设，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

第十二条【安全标准】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在室内开展培训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等材料。提供餐饮服务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照。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属人员密集场所，应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应在疏散走道、楼梯间设置应急照明灯具，以保证疏散时必要的照度；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应沿疏散走道和在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以保证安全地定向疏散。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管理人员，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科学实验活动应事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必须安排在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教室进行。鼓励通过

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第十三条【行政负责人标准】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行政）机构，行政主要负责人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行政负责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教育管理能力，一般应具有 3 年以上教育从业经历；（二）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三）年龄一般应在 70 周岁以下；（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管理团队要求】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安排，充分配备教学、安全管理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五条【培训人员队伍标准】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 50%，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其中，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应持有理工类毕业证书或从事科技类相关工作满 2 年及以上），并具有相应的资质证明。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培训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学资质、从教经历、任教项目等信息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监管平台备案。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并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培训内容与培训时间】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配备相应培训材料，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以培养学生的科学兴趣爱好、科学家创新精神和动手实践能力，提升科学素养、拓展思维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为目标的科技创新教育和科学体验活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课程难度及进度适宜，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广告、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选用正式出版物或通过审核的自编培训材料，所有培

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采用自编培训材料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不得晚于 21:0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

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科技类培训名义开展学科类课程内容。

第十七条【线上培训】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业务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上业务使用的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功能、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

线上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提供者应当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储存、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储存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线上校外培训 APP，应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认证或合规审计。

第十八条【财务与收费】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同时应符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 号）及我省的相关规定，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营利性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机构所在地的地市辖区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第三方资金托管要求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学员预付费；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全部归集至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该账户需与机构自有资金银行结算账户严格区分，不得用该账户内的预收费用进行融资担保。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使用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履行相关提醒和说明义务，不得包含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机构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学生（家长）提供以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设置标准为基本标准，各地级以上市可参照本标准制定本地的具体设置标准。

本标准由发文机关进行解释。培训对象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应参照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部门制定的《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 号）内容与本设置标准不同的，以本件为准。执行期间，国家关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

现将《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9 月 13 日

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明确我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条件及办学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以传授和提升体育技能为目的，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开展体育指导、培训和训练的专门机构。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下属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场馆等事业单位实施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类培训活动的，不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基本原则】

培训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条【设立总要求】

举办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者；
- （二） 有党团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
- （三） 有依法制定的章程；
- （四） 有符合条件的拟任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以下统称“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
- （五） 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六） 有满足需求的规范安全的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
- （七） 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负责人（以下统称“行政负责人”）；
- （八） 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
- （九） 有符合规定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 （十）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举办协议，明确计入各自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比例，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五条【举办者】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第六条【举办者投入】

举办者应具有与其培训项目和规模相匹配的资金投入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确保培训机构正常运行。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 10 万元，以到账实有货币资金为准。培训机构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并出具有效证明。校外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不得抽资出逃，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党建工作】

设立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培训机构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党员人数不足三名的，应当明确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第八条【机构属性】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培训机构。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机构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机构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九条【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名称由举办者依法自主申报，只能登记使用一个名称。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同时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第十条【章程】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培训机构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核准。

第十一条【管理制度】

培训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行政管理制度
- （二） 教学训练制度
- （三） 安全管理制度
- （四） 培训材料编写审核管理制度
- （五）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 （六） 学员管理制度
- （七） 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 （八） 招生和收退费管理制度
- （九） 其他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后勤管理

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等。

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活动的，还应当制定下列管理制度：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审核、信息安全管理、值班巡查、应急处置、技术保障等内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组织机构】

- （一） 董事会、监事会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主要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员工代表等组成。首届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由举办者负责推选，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监事（会），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及行政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或监事会成员。

法定代表人应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二） 行政负责人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行政）机构，行政主要负责人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中国境内定居，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其他相关规定，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三条【培训场地】

培训机构应具备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的固定场所（包含办公、培训和其他必备场地）。培训场地间应保持一定的间隔，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棋牌类培训项目每班次人均场地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其他培训项目每班次人均场地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人均场地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所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培训场所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危房、医疗卫生用房、车库等不适宜于体育培训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应远离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建筑。

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举办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举办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培训机构租赁或者使用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其他活动场馆，以及商场、公园等场所开展体育培训业务的，应当选取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安全场所、保障师生安全，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与业主或者其委托管理方明确场所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等事宜。

第十四条【设施设备】

培训场地应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相关配套设施、设置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台或服务中心，家长休息区、公告栏、器材室、更衣间、卫生间、饮水机、物品存放柜、医疗药品等。游泳等水上项目应配备淋浴间。

培训场地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项目的开放条件与技术标准，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定。体育设施设备等应达到国家相关产品标准。

第十五条【安全要求】

培训机构举办者是机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订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演练，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学员的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在室内开展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等材料。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照。

培训机构属人员密集场所，应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应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在疏散走道、楼梯间设置应急照明灯具，以保证疏散时必要的照度；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应沿疏散走道和在安全出口、疏散门的正上方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以保证安全地定向疏散。

培训机构应配备掌握治安、消防、急救等知识技能的专（兼）职安保人员。场地内外应安装消防、警护、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全覆盖，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培训场所应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使用器械培训项目的应当建立器械操作和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设备设施摆放位置合理、能够正常运转。

积极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物，制定体育类意外伤害医疗预案，并与就近医院建立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反兴奋剂知识的宣传和教育，让教练员和学员充分了解兴奋剂的社会危害，增强反兴奋剂的自觉性。

第十六条【从业人员】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并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

教练员应熟悉运动项目教学训练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至少持有以下一种证书：

- （一）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 （二）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 （三）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 （四）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 （五）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六） 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培训机构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不得聘用在境外的外籍人员。

第十七条【人员配备与管理】

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规模和运营需求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线下培训机构专职教员原则上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的 50%。培训机构应配备 1 名以上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及有相关工作经历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1 名以上专兼职安保人员，财务会计人员配备应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

培训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切实保障所聘人员的合法权益。教学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学资质、从教经历、任教项目等信息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培训机构应对拟招用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拟派遣至机构场所工作的人员进行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第十八条【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应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根据项目规律、学员情况、培训条件制订培训计划、培训大纲，配备相应教材，培训内容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课程难度及进度适宜，要传播正确价值观，应当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广告、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

鼓励培训机构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性体育单项协会制订的青少年体育教学训练大纲，或采用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的教学训练大纲，或在地方体育单项协会指导下制定项目培训大纲。

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

教员应按培训计划和训练大纲撰写教案（训练计划），电子教案（训练计划）与书面教案（训练计划）并用。

第十九条【培训材料】

培训机构应选用正式出版物或通过审核的自编培训材料，自编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在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

校外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第二十条【培训时间】

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

第二十一条【线上培训】

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业务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

培训机构开展线上业务使用的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功能、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

培训机构通过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开展培训业务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储存、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储存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线上校外培训 APP，应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认证或合规审计。

第二十二条【财务与收费】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培训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同时应符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及我省的相关规定。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文件、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的时间跨度不超过 3 个月或 60 学时。培训机构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培训机构应当统一使用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机构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学生（家长）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二十三条【预收费资金监管】

培训机构应在机构所在地的地市辖区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第三方资金托管要求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以机构名义单独开立唯一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学员预付费。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全部归集至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该账户需与机构自有资金银行结算账户严格区分，不得用该账户内的预收费进行融资担保。

第二十四条【审批登记】

培训机构按属地原则进行审批。线下培训机构的具体审批实施细则由属地县（市、区）级以上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和实施，线上培训机构按照国家关于线上培训机构审批层级的规定，由省级行政部门实施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根据机构属性到注册地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培训机构必须经准入登记后才能开展培训业务。

举办游泳、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

险性体育项目的培训机构，须同时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分支机构】

跨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的，须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地审批机关审批批准，执行所在地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如无地方标准则按本标准执行。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六条【附则】

本设置标准为基本标准，各地级以上市可参照本标准制定本地的具体设置标准。

本标准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等部门共同解释。

本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部门制定的《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 号）内容与本设置标准不同的，以本件为准。执行期间，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典型案例

1.发现学生实施危险行为，教师应如何应对？

文章来源：“蒲公英教育法治研究中心”公众号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表文章《校园说法第九期 I 发现学生实施危险行为，教师应如何应对？》

【案情摘要】

一天课间休息时，五年级的小龙与小东相约在走廊上玩骑驮游戏，班主任李老师经过时提醒小龙和小东要注意安全，但因忙于参加学校会议，并没有及时进行告诫和制止。后小龙在玩闹过程中，不慎从小东的背上摔下导致后脑着地受伤，造成大脑挫裂伤。

问：学生小龙玩游戏受伤，学校是否担责？

【律师解读】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学校教职员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本案中班主任李老师在发现小龙和同学进行危险的驮骑游戏时，未进行及时制止，没有尽到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管理职责，学校对小龙的受伤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应对策略】

● 教育

学校应重视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行为规范培养，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减少发生学生危险行为的几率。

● 管理

学校和教师在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携带危险物品时，应采取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等措施。

● 惩戒

学校和教师可视情节轻重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实施适当的教育惩戒。

【法条链接】

●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学校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并与学生监护人沟通。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十一条

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要严格落实“五必须”！公安部发布 10 起典型案事例

文章来源：<http://www.menyan.gov.cn/html/1880/291597.html>

10月6日，公安部发布10起涉及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典型案事例。公安部介绍，今年以来，公安部治安局部署各地治安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落实，全力防范旅馆发生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特别是暑期以来，各地治安部门结合中小學生出行住宿集中的特点，加大工作力度，检查旅馆184.6万家次，核查旅馆登记报备未成年人入住可疑情况6.4万次，查处旅馆2.3万余家次，帮助找回离家出走等情况未成年人1889名，预防在旅馆发生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849起。

2021年6月1日，公安部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提出“五必须”规定，即：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以切实防范在旅馆中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公安部介绍，今年以来，公安部治安局部署各地治安部门健全强制报备、检查暗访、研判核查、一案双查、督办约谈、培训宣传“六项机制”，大力推进“五必须”规定落地落实。各地将“五必须”规定作为旅馆从业人员岗前“必训内容”，通过举办讲座、发放海报、制作前台提示牌、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等形式，对旅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法治宣传和教育培训，督促严格落实实名登记、询问报备、可疑报告等要求。7 月以来，全国旅馆登记报备未成年人入住 725 万余人次，报告核查未成年人入住可疑情况 6.4 万次。

与此同时，各地将“五必须”作为旅馆日常检查“必查科目”，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和常态化检查暗访，强化风险评估，对未成年人入住集中的旅馆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江苏等地专题部署落实“五必须”规定加强暑期旅馆业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山东威海等地针对暑期研学游、亲子游大增的情况，组织开展“五必须”专项整治工作。7 月以来，各地治安部门围绕“五必须”落实情况检查旅馆 184.6 万家次，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2 万余家次，责令停业整顿 2699 家次。

此外，各地还加强“一案双查”，对于在旅馆发生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倒查涉案经营者和相关人员主体责任，对未落实“五必须”规定的，依法从严查处。7 月以来，公安机关倒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328 起，依法处罚旅馆 417 家。同时，加强研判核查，高度重视高频异常入住等情况，提升事前预防和案件查处效能。公安部治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聚焦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狠抓旅馆接待未成年人“五必须”规定落实落地，全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附：十起典型案例事例

1、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某酒店落实“五必须”规定，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近日，贾某(男，19 岁)带网友朱某(女，13 岁)欲一起入住山东德州市齐河县某酒店，工作人员按照“五必须”规定询问女孩监护人联系方式及两人关系，两人拒绝回答并离开，酒店立即将该情况报告公安机关。民警迅速联系到女孩母亲，女孩母亲对此毫不知情，得知后很快将女孩接回，民警联系男子贾某进行法治教育和批评训诫，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的发生。

2、云南省丽江市某酒店落实“五必须”规定，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近日，一男子(26 岁)和一名未成年女孩(14 岁)在丽江市祥和镇某酒店办理入住登记，酒店工作人员发现女孩年龄小、两人身份关系可疑，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民警立即前往酒店核查情况，经了解，女孩系在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与玩网络游戏时认识的网友相约到酒店开房。民警联系女孩监护人将其接回，对男子进行批评教育、法治宣传，并召开辖区旅馆治安负责人会议，对该酒店认真落实“五必须”规定的做法通报表扬，引导树立良好导向。

3、重庆市南岸区某酒店落实“五必须”规定，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近日，重庆市南岸区某酒店工作人员接待一名成年男子和未成年女孩入住时，按照“五必须”规定对二人身份信息及关系进行核实登记，发现二人年龄相差大、神色

可疑,女孩疑似受到侵害,即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并联系女孩监护人。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范某(男,50岁)于当日中午将其表侄女(11岁)从涂山镇莲花村家中带至南岸区某小区楼梯间实施猥亵,后又将其至宾馆开房,欲继续实施猥亵。目前,犯罪嫌疑人范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浙江省绍兴市某酒店落实“五必须”规定,帮助找回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近日,一名未成年人(女,15岁)在绍兴诸暨市某酒店登记入住,酒店工作人员根据“五必须”规定询问其监护人信息时,女孩拒绝提供,且情绪不稳定。工作人员发现情况可疑,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经了解,该女孩因玩手机游戏与家长发生矛盾争吵,于是离家出走,并打算次日独自到外地找网友。民警对女孩进行开导教育,并立即联系其家长将孩子接回。

5、重庆渝中区某酒店落实“五必须”规定,帮助找回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近日,5名未成年人(3男2女)在重庆市渝中区某酒店办理入住,酒店工作人员发现可疑,即报告公安机关。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核查,5名未成年人都来自贵州六盘水,最大的17岁,最小的只有14岁,均早早辍学,此次相约来渝打工并未征得父母同意。民警在现场询问时,其中1名14岁的女孩刚好外出购买东西返回,发现民警在询问同伴,转身就跑。民警立即沿路寻找,经多方努力,于凌晨1时许在某公交车站找到该女孩。民警对这5名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劝说他们回家,联系其父母并跟进回访,次日5人均乘车返回贵州。

6、天津北辰公安机关开展“一案双查”,依法查处未落实“五必须”规定旅馆。近日,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通过主动巡查、数据研判,及时打掉一个组织卖淫犯罪团伙,同时,启动“一案双查”,对多次未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的涉案旅馆,依法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处罚款。

7、江苏淮安公安机关开展“一案双查”,依法查处未落实“五必须”规定旅馆。近日,江苏省厅治安总队根据一起涉未成年人非法拘禁案,督导涉案地淮安市公安机关开展“一案双查”。经查,朱某某等5人(14至18岁不等)以还钱为由,将张某某(女,15岁)带至淮安市经开区某酒店入住,酒店工作人员未逐人实名登记,未询问监护人联系方式及同住人员关系。期间5人用暴力、拍摄视频胁迫等手段要挟张及朋友还钱,涉嫌非法拘禁。公安机关对涉案酒店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8、安徽滁州公安机关开展“一案双查”,依法查处未落实“五必须”规定旅馆。近日,滁州天长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组织卖淫案,同时,启动“一案双查”机制,抽调专人成立旅馆调查专班,开展系统信息核实、视频监控查询、涉案人员询问等调查工作,对未落实住宿实名登记、未询问监护人联系方式及同住人员身份关系、未报告可疑情况的涉案旅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9、海南东方公安机关开展“一案双查”,依法查处未落实“五必须”规定旅馆。近日,东方市公安局在查办一起涉未成年人欺凌案件时,对涉案旅馆开展“一案双查”,发现8名未成年女孩在一家旅馆开房入住,其中7名女孩殴打一名女孩吉某(12岁)并拍摄殴打视频在微信上传播,致吉某轻微伤。经倒查,该旅馆工作

人员未逐人实名登记，也未按照“五必须”规定询问报备监护人联系方式及同住人员身份关系，听到房间内吵闹声，也未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对涉案旅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0、四川泸州公安机关开展“一案双查”，依法查处未落实“五必须”规定旅馆。近日，泸州市公安局在侦办一起强奸案时，对涉案旅馆开展“一案双查”。经查，马某某(男，17岁)与费某某(女，12岁)自称男女朋友，共同入住泸州市龙马潭区某旅馆并发生性关系，旅馆经营者未落实实名登记、未询问监护人联系方式，未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目前，马某某因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公安机关对涉案旅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3.福建顺昌：宽严相济办好未成年人涉罪案件

文章来源：https://www.spp.gov.cn/spp/dfjcdt/202209/t20220919_578047.shtml

9月14日，小华怀着梦想乘上北去的列车，前往某高校报到，开启大学生活。他说，自己从涉罪到考上大学，是检察机关的一纸不起诉决定书挽救了他。

2021年7月，福建省顺昌县高三学生小华为出行游玩方便，盗窃了一辆摩托车。两个月后，他再次盗窃时案发。今年3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顺昌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起案值3000余元的盗窃案，诉与不诉对处于人生十字路口的小华来说，无疑是关键的一步。为此，顺昌县检察院对该案进行不公开听证审查，听取来自该县妇联、该县关工委、团县委、学校等部门代表的意见。

“小华归案后认罪悔罪，将两辆摩托车返还了被害人，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有从宽处罚情节。小华即将高考，如果有犯罪记录，他的前程就毁了。”最终，检察机关结合案情和听证员意见，决定对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检察官经调查还发现，小华从小家庭教育缺失，对此，该院向小华的监护人送达了督促监护令，同时联合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老师跟进疏导、帮教，帮助矫正其心理、行为上的问题。被不起诉后，小华很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经过努力成功考上了大学。

对小华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是顺昌县检察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教育、感化、挽救失足少年的一个案例。在该院检察长李培昌看来，用好刑事司法政策重在把握好尺度，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既要防止构罪即捕、构罪即诉，也要避免一味从宽，对犯罪情节恶劣、主观恶性较大的未成年人绝不放纵。

记者了解到，该院在办理另一起聚众斗殴案时，根据不同情况对两名未成年人作出不同处理。据办案检察官介绍，张某在该案中起主要作用，之前还曾因寻衅滋事、故意伤害他人两次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雷某犯罪情节轻微，认

罪态度好，案发后主动自首。基于具体案情及两人表现，顺昌县检察院经综合考量后对张某作出起诉决定，对雷某不予起诉。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聚众斗殴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顺昌县检察院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 件 5 人，决定批捕 2 人，不批捕 3 人；已办结审查起诉案件 14 件 20 人，作不起诉决定 11 件 16 人，起诉 3 件 4 人。对不捕、不诉案件，未发生公安机关要求复议、被害人提起自诉，及上级检察机关在备案审查时认为错误的情形。

（原标题：同案中两名未成年人为何受到不同处理 福建顺昌：宽严相济办好未成年人涉罪案件）

4. 儿童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诉某短视频平台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文章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ODk5OTQwOQ==&mid=2698618431&idx=1&sn=7c2dd2ccfcba5a6f7e9e46edba0a9a26&chksm=b50c92a1827b1bb78ad4a4da3e2e52482fe139165e9f2dfbdfb25fcdca17549c5e937d7127f&scene=27

【入选理由】

本案系全国首例儿童个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对大型移动互联网（APP）平台处理儿童用户个人信息，是否侵害儿童用户主体权益，以及平台是否尽到对儿童用户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司法认定，属于社会关注度高且新型、疑难复杂的案件。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章，对互联网企业如何合法、合规处理儿童个人信息做出了原则性规定，但目前司法实践中案件量极少，司法机关对此类案件审理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本案从平台对儿童用户的识别责任，平台如何获得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平台能否对儿童用户基于画像进行个性化推荐，平台能否对儿童用户进行自动化决策，以及平台如何对儿童隐私信息进行主动安全保护等多个维度，全方位对大型互联网平台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做出典范。

本案入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浙江法院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等。

【案例索引】

一审：杭州互联网法院（2020）浙 0192 民初 10993 号

【案情介绍】

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办理徐某某猥亵儿童刑事案件时发现，某科技公司运营的某短视频 App 存在侵害众多不特定儿童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具体包括：1.

未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并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注册儿童账户，并收集、存储儿童网络账号、位置、联系方式，以及儿童面部识别特征、声音识别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2.在未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后台算法，向具有浏览儿童内容视频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3.某短视频 App 未对儿童用户采取区分管理措施，默认用户点击“关注”后即可与儿童账户私信联系，并能获取其地理位置、面部特征等个人信息。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某科技公司前述行为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法院调解下，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某科技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某科技公司对调解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裁判内容】

杭州互联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20）浙 0192 民初 10993 号民事调解书：1.被告某科技公司停止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对某短视频 APP 网络平台进行整改。针对案涉问题，被告某科技公司承诺，按双方确认的合规整改方案、时间推进表（具体内容以附件为准），落实、执行；2.被告某科技公司完成整改后，应对整改完成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并向公益诉讼起诉人、人民法院出具详细的整改完成情况报告书；3.被告某科技公司应根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将整改措施方案及整改完成情况报告书报送网信部门，自觉接受合规审查；4.被告某科技公司就涉案侵权行为，在《法治日报》及某短视频 App 官方帐号首页显著位置公开赔礼道歉；5.被告某公司承诺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并自觉接受网信等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6.被告某公司于调解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失人民币 150 万元，款项交相关儿童公益保护组织，专门用于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公益事项。

【裁判要旨】

1. 面向儿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信息处理者）在缺乏单独《儿童个人信息/隐私保护政策》和《儿童个人用户协议》，未采取合理措施通知监护人并征得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处理儿童用户地理定位、联系方式、面部、肢体、声音等个人信息的，应认定为违法处理用户个人信息。
2. 儿童个人信息属敏感个人信息，信息处理者未对儿童个人信息建立专门保护池，采取加密存储措施，应认定为违规存储儿童个人信息。
3. 信息处理者在未获得儿童监护人单独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基于算法的自动化决策将含有儿童用户个人信息的短视频向其他用户进行推送，应认定为违法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4. 信息处理者对儿童用户进行画像，未获监护人同意默认开启个性化推荐，运用算法进行内容推送，应认定为违法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5. 信息处理者在征得监护人同意前，对儿童用户未强制开启陌生人关注限制功能、未强制隐藏儿童用户位置、未强制开启儿童用户私信限制、未强制关闭儿童用户通讯录推荐、未强制关闭通过手机号搜索儿童用户功能、未强制关闭儿童“熟人圈”功能、未强制关闭儿童动态展示功能、未强制关闭推荐儿童给可能感兴趣的人、未强制开启儿童作品在同城不显示等功能，应认定为未履行对儿童用户的隐私安全保护义务。

6. 信息处理者侵害平台内不特定儿童用户个人信息权益，应认定为侵害社会不特定未成年人群体的社会公共利益。

5. 守护未来！濮阳发布 6 起未成年人保护及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文章来源：https://www.sohu.com/a/554367413_121123813

6 月 1 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濮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新闻发布会。

2021 年，全市法院立足司法职能，多举措织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坚实防线。全市法院始终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坚持审判制度规范化、刑罚适用轻刑化，对涉罪未成年人予以法律上的特别保护。全市两级法院实现少年法庭全覆盖，配备专业团队、专门人员审理涉少刑事案件，逐步推进涉未成年案件专业化审判；走进校园、社区、广场，共开展 40 余次普法宣传活动，并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构建青少年司法综合教育体系。

随后，我市发布了 6 起未成年人保护及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案例一 李某某等七人抢劫案

被告人李某某、管某某、赵某、孙某某、程某某、杨某某、兰某某等七人均系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除孙某某、杨某某系在校学生外，其余五人均已辍学在家。

2021 年 1 月份至同年 3 月份期间，七名被告人在谭某某（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的纠集下，在河南省濮阳市城区及南乐县多次采用殴打、恐吓的方式结伙劫取未成年人手机，强行转走微信账户钱款后将手机售卖，所得赃款用于宾馆住宿及吃喝玩乐。另外，他们还多次在宾馆、台球厅、网吧等场所因琐事随意滋事，逐步形成以谭某某为首，李某某、管某某、赵某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华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管某某、赵某、孙某某、程某某、杨某某、兰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手段，当场劫取他人财物，已构成抢劫罪，系共同犯罪。法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七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刑期，对其中四名犯罪情节较轻的被告人

宣告缓刑。

本案被告人和被害人均系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华龙区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坚持双向保护、特殊保护的原则，一方面严厉打击涉恶势力犯罪，坚决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加大调解力度，促成多方和解，在安抚被害方精神伤害、弥补其物质损失的同时，也争取被害方对被告方的谅解，为几名未成年被告人创造减轻处罚的条件。

案件宣判后，法院针对监护人未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情况，向七名被告人的父母发出了《家庭教育指导令》，七名被告人的父母均签署了《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表示今后会关注孩子身心健康，注重家庭建设、落实监护职责。

案例二 方某强奸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告人方某明知被害人贾某（女，案发时 11 周岁）系初一学生，将贾某带至其家中。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被告人方某在其家中多次与贾某发生性关系。法院以方某犯强奸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方某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上述案件是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了解到本案的被害人仅 11 岁，正处于青春期，其在案发前曾与父母有争执并离家出走，父母未及时寻找，平时也未正确实施家庭教育，未对孩子进行过安全方面的教育，存在一定的监护失责。法院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通知被害人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邀请心理咨询师当面对监护人进行辅导沟通。

案例三 吉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

2020 年 7 月至 11 月份，吉某某（作案时未满 18 周岁）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收购他人的 50 余张手机卡出售给广西的王某霄（另案处理）等人，并将手机卡通过快递邮寄至王某霄提供的地址，从中获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以吉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此案是典型的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支持结算帮助的行为，除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外，为网络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等行为，均属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行为手段。吉某某父母离异，监护人对孩子缺乏管教，未正确履行监护人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此案在宣判的同时，一并对吉某某的监护人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承办法官、援助律师、团市委代表、市妇联代表共同对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案例四 翟某某拐卖儿童案

2004 年 8 月 23 日 14 时许，在台前县某村的路上，被告翟某某将张某某（男，时年 5 岁）强行抱走，后于第二天凌晨将张某某以 2 万元的价格卖给山东省聊城市某村王某某夫妇。张某某改名为王某。2021 年 4 月 15 日，经电话联系后，翟某某到公安机关说明情况。台前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翟某某犯拐卖

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此案被告人翟某某以贩卖为目的，使用“飞车抢人”手段将年仅 5 岁的被害儿童强行抱走并转卖他人。台前县人民法院综合被告人的主观恶性、行为手段、累犯情节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体现了人民法院坚决反对拐卖儿童行为的决心和担当。

案例五 杨某某盗窃罪案

2021 年 2 月至 4 月，杨某某（作案时未满 18 周岁）伙同他人窜至清丰县城关镇某家属院，趁他人家中无人之际，六次作案，共盗窃手机、笔记本电脑、现金等。4 月 25 日左右，杨某某又伙同他人，分别行窃清丰县城关镇某小卖部和某手机店，盗窃饮料、现金、耳机、手机等物，价值 7000 余元。清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多次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

此案系未成年人犯罪。经调查得知，被告人杨某某父亲去世，母亲改嫁，其随爷爷奶奶生活，刚上初中即辍学。家庭变故对其造成一定影响，爷爷奶奶对其疏于教育，加上本人法律意识淡薄，交友不慎，导致犯罪。庭审时，法院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庭，由于其母亲系盲人，为了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同时通知其成年亲属作为“合适成年人”到庭参加本案诉讼。在庭审中，合议庭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了针对性批评教育，杨某某的亲属为杨某某发表了充分的辩护意见。同时，法官也对杨某某的法定代理人进行教育指导，向其普及涉及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和监管的相关知识，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

案例六 刘某某猥亵儿童案

2021 年 1 月 10 日 14 时许，被告人刘某某在某培训机构对学员进行跆拳道培训时，乘课间休息之际，在馆内二楼楼梯口处，利用其教练身份，以棒棒糖诱骗未成年学员（女，案发时 7 周岁）并对其进行猥亵。法院以被告人刘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禁止被告人刘某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从事教育职业，期限为五年。

此案中被告人刘某某利用其教练的特殊身份，对未满 10 周岁的被害人进行猥亵，反映了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出现的熟人作案或利用特殊身份作案的趋势。此类案件往往存在受害人被侵害的次数多、持续时间长、报案不及时、客观证据少等特点。司法机关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的规定，对于此类犯罪应当从严从重惩处。

在依法判处被告人刑罚的同时，法院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向被告发送“从业禁止令”，可以有效隔离相关“危险人员”，杜绝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工作的可能性，织密保护未成年人的防护网，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撑起坚实的保护伞。

四、专业文章

1.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国际法评析:以《儿童权利公约》为视角

摘要: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既是对过去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的升华和对实践中新问题的回应,也是对我国签订的各项与儿童相关的国际公约规定的落实,是我国履行缔约国义务的具体措施.从《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法的视角来看,一方面,相比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突出了儿童的权利主体地位,贯彻了公约规定的四项基本原则,强化政府在儿童保护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对父母等监护人职责的履行提出了更细化的规则,更加强化了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并且结合我国的实践,将公约规定进一步深化;另一方面,公约中的某些规定尚未在修订后的法律中得到充分体现,有待进一步完善.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生效后的执行和落实中,应以《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为指导,结合我国具体实践,逐步将公约规定转化为国内立法,实现公约与国内法的有效对接.

关键词: 未成年人保护法; 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保护体系; 公约国内法化.

链接: https://www.zhangqiaokeyan.com/academic-journal-cn_journal-china-women-university_thesis/0201286913596.html

2. 美国童模法律保护及其启示——兼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摘要: 模特业童模现象严重,给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带来挑战.美国童模法律保护在联邦层面立法阙如,各州法律不一,使得童模保护成为一个联邦问题.纽约州和加州在文化娱乐业具有领先地位,但其童模保护法律却不尽完备,修改后的法律仍面临执行不力的局面.美国童模立法或将童模纳入儿童表演者,或将其纳入娱乐业从业者,使其在不同年龄阶段受到劳动法体系下有关工时、最低工资、工作场所保护等劳动基准制度的保护,同时保护其受教育权,对我国细化儿童权益保护立法,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童模; 未成年人权益; 儿童劳动; 劳动基准; 受教育权

链接: https://www.zhangqiaokeyan.com/academic-journal-cn_juvenile-delinquency-prevention-research_thesis/0201288654095.html

3.《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修正案)》评述

摘要：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修正案)》.该立法修正案具有相当程度的进步意义,但其仍然未能实质性地弥补《未成年人保护法》素有的缺陷,也未能对其关键机制进行系统的完善,更未能实现立法理念提升的目标.因此,针对现存的问题,应当放弃边缘修补的保守思路,将少年法律规范予以系统整合,构建具有独立部门法地位的"少年法",时机成熟时可以制定"少年法典",这会为未成年人法治事业的建设提供系统的方案和最优的方略.

关键词：未成年人保护法；边缘修补；系统整合；少年法典；独立部门法

链接：https://www.zhangqiaokeyan.com/academic-journal-cn_inner-mongolia-social-sciences_thesis/0201288357480.html

4.国家亲权视角下应对校园欺凌的理论探索及法治建构——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为背景

摘要：校园欺凌不仅危害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未来发展,也对校园安宁与和谐产生消极影响.应对校园欺凌"国家必须出场".本文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为背景,以国家亲权理论为视角,探讨应对校园欺凌中"国家出场"的理论基础和法治建构,以期能够为现实中科学有效地预防和干预校园欺凌提供可能性的指引或参考.

关键词：校园欺凌；国家亲权；未成年人保护法；校园法治

链接：https://www.zhangqiaokeyan.com/academic-journal-cn_juvenile-delinquency-prevention-research_thesis/0201289354614.html

5.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有效防控学生欺凌

摘要：近年来,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学生欺凌事件频发,有的还引发了恶性案件.学生欺凌问题严重妨碍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也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过去,因为法律法规对此的关注不够,学校应对复杂的学生欺凌问题时困难重重,有些情况下甚至一筹莫展.可喜的是,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针对防控学生欺凌这个社会热点问题予以重点关注,明确提出:“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这使学校的

教育实践有了更坚实的法律依据。一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学校在防控未成年人欺凌方面“应为”的职责;另一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还强调了政府和社会的责任,使学校在依托和协调各方力量防控学生欺凌方面有了更多的“可为”空间。

关键词：未成年人保护法；恶性案件；学生欺凌；社会热点问题；协调各方；有效防控；防控工作；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链接：https://www.zhangqiaokeyan.com/academic-journal-cn_fujian-education_thesis/0201291208022.html

五、新书推荐

1. 《未成年检察业务》

童建明万春宋英辉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时间 2022 年 2 月 1 日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为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业务丛书当中的一本，本书较为全面、系统地论述了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工作的方方面面。主要包括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概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等相关内容。

2. 《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制度研究》

林琳著，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本书以少年观护制度为研究对象，归纳、比较域外主要和地区少年观护制度的历史发展、运行模式和运作机制，结合我国国情和刑事司法现状，将二十多年来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实践中对观护帮教工作的探索进行梳理与总结，归纳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制度的现实需求和开展观护的不同做法，分析优劣，为构建我国科学的观护制度提供现实样本，提出亟待解决的问题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从宏观和微观层面构建我国观护制度，从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理论和制度框架的整体出发，使观护制度的设计能够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契合。尽管本书研究以涉罪未成年人为视角和样本，但毫无疑问，完备的观护制度也同样适用于不良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犯罪预防，是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的重要内容。

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实施状况研究》

何挺、尹冷然、杨雯清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书是在项目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修改并补充了近两年的相关资料编辑而成。本书章“导论”介绍了本项研究的背景、方法、过程和主要的研究结论。第二章至第七章分别阐述了合适成年人在场、未成年人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和犯罪记录封存等六项专章规定的主要制度的实施状况、存在的问题与相应的完善建议。本书附录主要为本项研究过程中使用的相关研究工具，包括伦理审查相关的知情同意书、省级与基层调研提纲、对不同对象的访谈提纲和阅卷数据收集表等，以便从方法和过程的角度更好地呈现本项研究的开展状况。

4.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

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时间 2022 年 5 月 1 日
本书编写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出发，但着力点在于对接“五大保护”体系，体现检察机关践行以检察司法保护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机关依法履职的“都管”，既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真实写照，又是各职能部门、各有关方面协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生动体现，彰显了社会各界共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信心和决心。

5.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知识百问百答》

孙培江主编，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本书由从事未成年人司法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主编创作，紧随《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规定，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疑难及司法审判案例实践，从预防犯罪的教育、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不良行为的矫治、对重新犯罪的预防等方面，作了通俗易懂的法律知识答疑和讲解，有助于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为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法治保障。

6. 《教师法治教育手册》

佟丽华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近年来，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各界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对教师行业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
在中央强调“双减”的时代背景下，教师如何更好地保护在校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是当前所有教师的“必修课”。本书从教师维护自身权益、保护学生权利，教师的从业禁止和限制，教师实施教育惩戒、防治学生欺凌、防治校园性侵、保障学生安全，教师的强制报告义务和法律责任等角度，通过真实案例，梳理了中小学教师必须知晓的十大类 60 个法律问题。全书旨在规范教师行为，提升教师法治素养，进而保护未成年人正当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中国儿童保护制度实施问题研究》

杜雅琼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本书以结构功能理论为研究基础，对中国儿童保护制度实施现状进行分析。从制度的适应(Adaption))功能、目标达成(Goal-attainment)功能、整合(Integration)

功能以及模式维持（Latency）功能这四个方面检视儿童保护制度实施有效性。对真实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事件、深入访谈资料以及焦点团体访谈资料进行质性研究，通过 Nvivo12 软件对获取的数据资料进行编码分析，以对中国现存的儿童保护制度实施现状进行剖视，探讨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路径。

六、会议交流

1.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人身安全保护令专题研讨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周四）下午 14:30-17:30，深圳市福田区法学会、市律协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市律协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举办《人身安全保护令新规背景下的司法实践重点与难点专题研讨会》，分享嘉宾：福法童琳琳法官、福检李淑颖检察官、鹏星家暴防护中心刘西重主任、市律协教育未保委赖伟楠副主任、市律协婚家委委员郭卫群律师。

2.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民法典和新未保法视角下的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讲座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由广东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省律协未保委”）和深圳市律师协会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市律协教育未保委”）联合举办的《“未保童行”巡回讲座深圳站——民法典和新未保法视角下的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讲座在广和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本次讲座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逾千人参与。本次讲座由省律协未保委郑子殷主任主讲，市律协教育未保委郑雪梅副主任主持。广和律师事务所童新主任、深圳市律协教育未保委李严主任应邀出席线下讲座。

附：全体委员名单

一、全体委员

李 严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赖伟楠 广东海涵律师事务所
罗延飞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郑雪梅 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
陈 静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上官维华 广东恒宝律师事务所
窦婧婷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孙小燕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邓艳艳 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	王 萃 广东一言律师事务所
黄 莉 广东达和律师事务所	王 倩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胡青林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晓美 广东晓美律师事务所
黄圣飞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温志锋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姜薇薇 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	熊 倩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李 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向 荣 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李素雪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朱江华 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文娟 广东卓建（坪山）律师事务所	章书锐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月新 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	赵文捷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毛腾云 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朱垚鑫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秦 敏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洪 丽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主任工作团队

主任：李 严	副主任：赖伟楠、罗延飞、郑雪梅
秘书长：胡青林	副秘书长：窦婧婷、王倩、李丽、上官维华
干事：黄洁莹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干事：谢红 四川达宽（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 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李菲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三、委员会顾问

喻志蕴 北京市立方（深圳）律师事务所	欧倩怡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臧敦建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	

四、本期资讯编辑组成员

统筹编辑：李严、胡青林、黄洁莹、周洁

栏目编辑：刘文娟（新闻动态）、胡青林（法律法规政策）、秦敏（典型案例）、
毛腾云（专业文章）、李月新（新书推荐）、姜薇薇（讲座会议）